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增加7.2%至約354,700,000港元，主要由於美容服務分部之銷售表現強勁，單一分部錄得12.6%之雙位數增長。
- 毛利率由89.8%進一步增加至約90.6%，由於本集團之高毛利產品及美容服務帶來更大貢獻所致。
- 本期間溢利較去年增加603.1%至約33,600,000港元，反映本集團「加強核心業務」策略之成效及並無再錄得過往期間所述之多項一次性因素所致。
- 撇除該等一次性因素，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溢利仍增加40.4%。然而，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回顧期間前六個月相對穩定。
- 本集團進一步提升美容服務業務之比重，銷售額當中約73%來自美容服務及27%來自零售業務。
- 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

### 經營摘要

#### 美容服務業務

**Glycel Skinspa、奧思醫學美容中心、水磨坊(包括水纖屋及Oasis Homme)及水之屋**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8間Glycel Skinspa、18間水磨坊美容中心(包括2間Oasis Homme及2間水纖屋)、3間水之屋水療中心及6間奧思醫學美容中心，而於中國，本集團繼續於北京經營3間水磨坊美容店舖及1間特許經營店舖。

- 位於中環娛樂行之全新旗艦店經已開幕，當中包括奧思醫學美容中心、Glycel及Oasis Homme，有助鞏固品牌知名度，並精簡營運成本及員工調配安排。
- 美容服務分類中錄得雙位數銷售增長表現超卓之品牌包括Glycel及Oasis Medical品牌。水磨坊之銷售表現與去年同期相若，而水之屋之銷售則錄得下跌。
- 基於Glycel品牌之勢頭強勁，本集團正計劃藉著即將來臨之30週年誌慶為品牌進行大型銷售推廣。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推出全新的Oasis Health服務，由註冊營養師為美容服務客戶提供度身訂制之營養方案，並計劃稍後推出一系列Oasis Health保健產品。

## 零售業務

### Glycel、Erno Laszlo及h<sub>2</sub>o+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7間Glycel店舖、8間Erno Laszlo店舖及14間h<sub>2</sub>o+店舖。
- 自家品牌Glycel之零售銷售亦表現超卓，較去年同期錄得雙位數銷售增長。
- 於期內新開設2間Glycel店舖，包括1間位於澳門之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及1間位於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
- 於回顧期間，Erno Laszlo之銷售額增加12.4%，反映市場對品牌之需求強勁，近年之持續增長勢頭奠定Erno Laszlo成為香港知名護膚品牌之地位。
- 儘管h<sub>2</sub>o+於回顧期間因關閉若干表現欠佳之店舖導致銷售下跌，惟本集團之h<sub>2</sub>o+業務仍保持穩定。
-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推出專業醫學美容產品系列「DermaSynergy」，為配合奧思醫學美容中心之醫學美容療程，為客戶提供完整的醫學美容方案。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作出審閱。獨立核數師已按其審閱準則，確認並無任何事情致使彼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 簡明綜合損益表

|              | 附註 | 未經審核                         |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r>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 營業額          | 2  | 354,673                      | 330,888      |
| 製成品存貨之購買及變動  |    | (33,455)                     | (33,588)     |
| 其他收入         |    | 3,112                        | 3,434        |
| 其他收益或虧損      |    | 518                          | 350          |
| 員工成本         |    | (150,286)                    | (143,782)    |
|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    | (12,232)                     | (12,312)     |
| 融資成本         |    | (297)                        | (328)        |
| 其他開支         |    | (120,472)                    | (127,584)    |
|              |    | <hr/>                        | <hr/>        |
| 除稅前溢利        |    | 41,561                       | 17,078       |
| 稅項           | 3  | (7,987)                      | (12,303)     |
|              |    | <hr/>                        | <hr/>        |
| 本期間溢利        | 4  | <b>33,574</b>                | <b>4,775</b> |
|              |    | <hr/>                        | <hr/>        |
|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31,604                       | 6,736        |
| 非控股權益        |    | 1,970                        | (1,961)      |
|              |    | <hr/>                        | <hr/>        |
|              |    | <b>33,574</b>                | <b>4,775</b> |
|              |    | <hr/>                        | <hr/>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及攤薄        | 5  | <b>4.1港仙</b>                 | <b>0.9港仙</b> |
|              |    | <hr/>                        | <hr/>        |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r>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 本期間溢利            | 33,574                       | 4,775        |
|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83)                         | 76           |
|                  | <hr/>                        | <hr/>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b>33,491</b>                | 4,851        |
|                  | <hr/> <hr/>                  | <hr/> <hr/>  |
|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31,532                       | 6,786        |
| 非控股權益            | 1,959                        | (1,935)      |
|                  | <hr/>                        | <hr/>        |
|                  | <b>33,491</b>                | 4,851        |
|                  | <hr/> <hr/>                  | <hr/> <hr/>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未經審核<br>於三月三十一日<br>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 | 已經審核<br>於九月三十日<br>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無形資產              |    | 59,260                          | 59,389                         |
| 商譽                |    | 3,012                           | 3,012                          |
| 投資物業              |    | 230,027                         | 229,478                        |
| 物業及設備             |    | 40,283                          | 38,482                         |
| 租金按金              |    | 32,700                          | 34,745                         |
| 遞延稅項資產            |    | 5,596                           | 5,380                          |
|                   |    | <u>370,878</u>                  | <u>370,486</u>                 |
| <b>流動資產</b>       |    |                                 |                                |
| 存貨                |    | 37,967                          | 34,143                         |
| 應收賬款              | 7  | 37,113                          | 25,662                         |
| 預付款項              |    | 51,411                          | 47,348                         |
| 可退還稅項             |    | 2,010                           | 287                            |
|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    | 8,539                           | 12,76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50,924                         | 243,367                        |
|                   |    | <u>387,964</u>                  | <u>363,573</u>                 |
| <b>流動負債</b>       |    |                                 |                                |
| 應付賬款              | 8  | 6,029                           | 8,473                          |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    | 74,786                          | 79,836                         |
| 預收款項              |    | 328,781                         | 287,407                        |
| 有抵押按揭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    | 2,960                           | 2,930                          |
| 應付稅項              |    | 14,339                          | 16,057                         |
|                   |    | <u>426,895</u>                  | <u>394,703</u>                 |
| <b>流動負債淨值</b>     |    | <u>(38,931)</u>                 | <u>(31,130)</u>                |
|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 <u>331,947</u>                  | <u>339,356</u>                 |
| <b>資本及儲備</b>      |    |                                 |                                |
| 股本                |    | 76,395                          | 76,395                         |
| 儲備                |    | 213,112                         | 220,366                        |
|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    | <u>289,507</u>                  | <u>296,761</u>                 |
| <b>非控股權益</b>      |    | <u>7,279</u>                    | <u>5,983</u>                   |
| <b>權益總計</b>       |    | <u>296,786</u>                  | <u>302,744</u>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有抵押按揭貸款 — 於一年後到期  |    | 24,061                          | 25,551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1,100                          | 11,061                         |
|                   |    | <u>35,161</u>                   | <u>36,612</u>                  |
|                   |    | <u>331,947</u>                  | <u>339,356</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考慮到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之能力，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於可見將來將予到期之財務負債。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 投資實體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 衍生工具更替與對沖會計之延續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 徵費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修訂本允許於有限範圍可豁免投資實體綜合入賬。根據修訂本，倘實體符合投資實體之定義，其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而非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就提供投資實體之投資業務相關服務之附屬公司而言，則不適用例外情況（即仍需綜合入賬）。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實體須符合若干條件。具體而言，在以下情況，實體為投資實體：

- 從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取得資金以為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僅為取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得而投入資金；及
- 以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後續修改旨在引進有關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所持有投資綜合入賬而言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本澄清「現時擁有合法可強制性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在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之情況下，取消須披露獲分配商譽或其他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規定。此外，修訂本引進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作出額外披露。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使用之估值技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作出之披露一致。修訂本須追溯應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所持有之非金融資產並無任何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詮釋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就本集團之業務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以營運模式編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按照上述資料劃分,以用作資源調配及評核表現之營運分類乃如下:

- (i) 零售分類 – 護膚品零售
- (ii) 服務分類 – 提供美容院服務、水療服務、醫學美容服務及其他業務

下列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營運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         | 零售分類           |                | 服務分類           |                | 抵銷              |                 | 綜合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
|         | 六個月            |                | 六個月            |                | 六個月             |                 | 六個月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銷售予外界客戶 | 94,616         | 99,829         | 260,057        | 231,059        | -               | -               | 354,673        | 330,888        |
| 分類間銷售   | 26,131         | 26,313         | -              | -              | (26,131)        | (26,313)        | -              | -              |
| 合計      | <u>120,747</u> | <u>126,142</u> | <u>260,057</u> | <u>231,059</u> | <u>(26,131)</u> | <u>(26,313)</u> | <u>354,673</u> | <u>330,888</u> |
| 分類業績    | <u>19,611</u>  | <u>(6,165)</u> | <u>54,362</u>  | <u>51,344</u>  | <u>-</u>        | <u>-</u>        | <u>73,973</u>  | <u>45,179</u>  |
| 其他收入    |                |                |                |                |                 |                 | 3,112          | 3,434          |
| 其他收益或虧損 |                |                |                |                |                 |                 | 518            | 350            |
| 融資成本    |                |                |                |                |                 |                 | (297)          | (328)          |
| 中央行政成本  |                |                |                |                |                 |                 | (35,745)       | (31,557)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 <u>41,561</u>  | <u>17,078</u>  |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當中並未分配有關企業層面產生之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融資成本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此乃就資源調配及評核表現時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類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場價格及已釐定之條款計算。



### 3. 稅項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當期稅項 |              |               |
| 本期間  | 8,180        | 5,600         |
| 遞延稅項 | (193)        | 6,703         |
|      | <u>7,987</u> | <u>12,303</u> |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以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 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應課稅溢利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二零一四年：25%)。

從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所產生之溢利派付予外國股東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本公司已就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作出相應遞延稅項撥備。

香港境外所產生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地方適用之稅率計算。

### 4. 本期間溢利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本期間溢利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129          | 129   |
| 呆賬撥備             | 274          | —     |
| 有抵押按揭貸款之利息開支     | 297          | 328   |
| 撇銷物業及設備          | 350          | 36    |
| 匯兌虧損淨額           | —            | 159   |
| 並已計入：            |              |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549          | 541   |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745          | 604   |
| 匯兌收益淨額           | 15           | —     |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 303          | 4     |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2,277        | 2,250 |

##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 <u>31,604</u>      | <u>6,736</u>       |
|                     | 股份數目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 <u>763,952,764</u> | <u>763,952,764</u> |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份，因此並無就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 6. 股息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1.0港仙) | <u>30,558</u> | <u>7,640</u>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1.5港仙)，合共約38,1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派付11,45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1.0港仙)。由於此項擬派中期股息乃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後宣派，因此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

## 7.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就其應收賬款給予介乎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三月三十一日<br>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 | 於九月三十日<br>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
| 0至30天   | 37,086                  | 25,576                 |
| 31天至60天 | -                       | 12                     |
| 61天至90天 | -                       | 71                     |
| 90天以上   | 27                      | 3                      |
|         | <u>37,113</u>           | <u>25,662</u>          |

應付賬款撥備之變動：

|         | 於三月三十一日<br>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 | 於九月三十日<br>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
| 於期初結餘   | 1,093                   | 1,093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74                     | -                      |
| 於期終結餘   | <u>1,367</u>            | <u>1,093</u>           |

## 8. 應付賬款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三月三十一日<br>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 | 於九月三十日<br>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
| 0至30天 | <u>6,029</u>            | <u>8,473</u>           |

## 9.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7.2%至約354,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30,900,000港元)。由於服務業務的毛利率一般較高，隨著其貢獻增加，本集團整體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89.8%上升至約90.6%。回顧期內之溢利則較去年同期增加603.1%至33,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800,000港元)，溢利大幅上升顯示本集團「加強核心業務」的策略行之有效，而去年的盈利數字亦包含多個一次性因素，因此不能直接比較。撇除此等一次性因素，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0.4%。若與緊接回顧期前六個月比較，本集團的營業額相對穩定，並無受稍後報告內披露於期內香港營商環境面對的特殊外在壓力而有所影響，此等外在壓力對眾多香港零售商均構成負面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保持強勁約為250,900,000港元，較十二個月前的手頭現金高出46,400,000港元。

董事局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1.0港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推行以「自強不息：蛻變和創新」為主調的發展計劃。回顧期內發生多項影響零售環境的重大事件，為香港零售商帶來重重挑戰。「佔領中環」行動嚴重擾亂多個行業的正常運作，再加上針對參與水貨行動的內地旅客而產生的矛盾與衝突於香港升溫，促使政府近期(二零一五年四月)落實限制內地居民來港次數的政策。其他事件亦削弱了香港作為內地旅客購物熱點的地位，令來港旅客人數有所下跌。此外，與港元掛鈎的美元升值同樣令香港作為渡假勝地的吸引力下降。儘管如此，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仍然理想，旗下各項業務亦錄得穩定增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美容服務業務及零售業務之銷售組合比重由去年同期約70%比30%升至約73%比27%。相關轉變反映本集團繼續推行過去一年的策略，持續把業務重心移向美容服務。隨著h<sub>2</sub>o+的零售銷售下降，再加上去年中期為本集團帶來銷售業績貢獻的中國及台灣的Glycel零售點相繼關閉，期內美容服務業務比重因而有所增加。

本集團過去18個月推行多項策略，讓其取得穩定表現及維持增長勢頭。其策略乃建基於五個主要增長支柱，概述如下：

- 1) 創新：本集團持續推出策略性及創新的美容產品、服務、所採用硬件等
- 2) 客戶體驗：專注提升客戶體驗，為到訪本集團旗下美容中心及零售店的客戶提供最佳服務。
- 3) 旗艦店的營運模式：於香港中環開設的旗艦店提高了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同時提升成本效益及效率。
- 4) 多品牌的推廣策略：本集團於去年八月把旗下多個品牌歸納於「奧思」品牌組合旗下，從而加強品牌知名度及推廣效率。
- 5) 開拓新推廣及銷售渠道：本集團不斷發掘業務商機及渠道，包括加強網上電子商貿平台及開發新批發渠道。

誠如去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於過去兩年一直推行的策略為專注發展香港市場，尤其是美容服務業務。因此，本集團選擇投放大量資源於香港市場而非專注滿足內地旅客市場。此舉現證明是明智的，特別是近期出現上述所提及的外在營商環境因素及政府政策影響中港兩地關係，令內地旅客在港消費減少。

### 美容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美容服務業務包括「奧思」品牌旗下的一系列服務(包括水磨坊、水之屋、Oasis Homme、奧思醫學美容中心、Oasis Health及Mini Nail by Angelababy美甲服務)及Glycel品牌旗下的「Skinspa」服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服務業務再次表現強勁，以奧思醫學美容中心及Glycel的表現最為突出。整體而言，此業務的銷售增長約為12.6%，當中，水磨坊的表現與去年同期相若，而水之屋的銷售則錄得下降。然而，奧思醫學美容中心及Glycel在新策略的帶動下，表現大大提升，其銷售分別大幅增長37.5%及42.2%。

期內亮點之一是本集團於香港中環娛樂行開設了旗艦店。集合奧思醫學美容中心、Glycel及Oasis Homme服務中心，新旗艦店的模式有助品牌組合在顧客之間形成協同效益，並精簡營運成本和人手安排。

去年的品牌重塑計劃把集團旗下各服務更緊密歸納於「奧思」品牌之下，令品牌身份更集中和一致，此舉證明非常成功，不單加強了各業務之間的協同效益，更有助本集團集中增加對整體品牌組合的投資，結束資源分散的局面。

奧思組合內其中一個表現最優秀的業務包括奧思醫學美容中心，此乃本集團的增長引擎。透過進一步擴大此業務的服務規模，有助強化客戶基礎和刺激銷售。為此，本集團於期內推出專業醫學美容產品「DermaSynergy」，配合中心提供的醫學美容療程，從而為顧客提供完整的醫學美容解決方案。「DermaSynergy」產品線依循四個步驟28天黃金關鍵週期，專門設計以提升療程成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共經營14間水磨坊美容中心、2間水纖屋美容中心、3間水之屋水療中心、6間奧思醫學美容中心、2間Oasis Homme中心及網上奧思花軒，以及1間Mini Nail by Angelababy美甲服務。於中國，本集團共經營3間自營水磨坊美容中心，還有1間特許經營的水磨坊美容中心。

## 零售業務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包括銷售三個自家品牌（Glycel、Eurobeauté及Oasis Medical DermaSynergy）及兩個擁有分銷權之品牌（h<sub>2</sub>o+及Erno Laszlo）的產品。

## 自家品牌

本集團的Glycel品牌於期內無論是服務表現還是產品零售方面都十分出眾。有效的廣告宣傳成功加深了消費者對產品效用的認識，令品牌銷售繼續錄得雙位數增長，成為本集團毛利率上升的重要功臣。Glycel產品深受香港消費者的喜愛，今年適逢品牌的三十週年誌慶，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對該品牌的推廣。於回顧期末，本集團於香港共有15個Glycel零售點，包括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的新店。澳門方面，本集團於Oasis Beauty Store售賣Glycel及h<sub>2</sub>o+品牌的產品，而Glycel一個全新零售點亦於回顧期內於威尼斯人渡假村酒店隆重開幕。

## 擁有分銷權之品牌

本集團於香港的h<sub>2</sub>o+分銷業務維持穩定，雖然期內因為關閉部分表現欠佳的店舖，導致香港的店舖總數由年前的17間跌至期末的14間，令品牌的零售曾經一度放慢。

期內，Erno Laszlo的銷售上升12.4%，反映市場對這品牌的需求強勁，延續近年的增長勢頭，在香港已成為知名的護膚品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共有8間Erno Laszlo的分店。

## 展望

本集團於回顧期的六個月間進一步加強其長期增長策略的效益，令我們得以克服期內種種挑戰。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發展將繼續沿用上文所述的五大發展原則，利用嶄新科技和市場觸覺繼續創新改革，並致力提升所有服務的顧客體驗。在多品牌的推廣策略下，本集團將物色機會拓展旗艦店模式，並積極為旗下之產品和服務開拓新銷售渠道。

憑藉Glycel品牌的強勁勢頭，本集團計劃趁著品牌三十週年的機會，在香港進行大型銷售推廣。Glycel於一九八五年在瑞士研發推出，並於二零一零年被本集團獨家收購，五年間品牌不斷發展，已經成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貢獻之一。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顧客體驗，提升其滿意度和對品牌的忠誠度，因此未來的發展策略將以提升顧客體驗的翻新工程為主，而不是擴大地域覆蓋，務求最終為顧客營造一個優質的美容服務環境。本集團將不斷更新美容儀器和醫學設備，以為顧客提供行內最新和最頂尖的設備。

為向顧客提供更全面穩定的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推出全新Oasis Health服務，市場反應踴躍。客戶能夠從註冊營養師得到度身訂制的營養方案外，更可在美容服務品牌下享受美容及身體療程。本集團計劃稍後推出Oasis Health的保健產品系列。

總括而言，雖然香港整體經濟前景依然有很多不明朗因素，例如因內地旅客湧入已引發的政治爭議和問題，但本集團對下半年的表現仍保持審慎樂觀。有別於其他依靠內地旅客提高業務銷售增長的業界同行，本集團一向堅持重點發展以本地消費為主的市場。簡單來說，本集團在過去六個月的穩定表現貫徹其策略及符合預期，未來亦將繼續推出措施，以維持期內的上升動力。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38,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31,1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敷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儲備約為250,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243,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有抵押按揭貸款除以權益總計約296,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302,700,000港元）之百分比）約為9.1%（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9.4%）。所有借貸以港元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繼續奉行穩健現金管理之做法。由於本集團之資產與收支大部份以有關地區之功能貨幣為單位，故外匯波動風險屬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將繼續注視外匯狀況，如有需要，將透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聘用789名員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809名員工）。本集團給予員工之薪酬方案極具競爭力。此外，本集團亦會按員工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

本集團之成功全賴幹勁十足的熟練團隊的努力，是以本集團致力營造學習文化，尤重員工培訓及發展。

##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證券登記服務處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有關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與獨立核數師討論有關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間內已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了一套對可能擁有或得悉內幕消息之員工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網站登載資料

本業績公告須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結算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指定網站（[www.wateroasis.com.hk](http://www.wateroasis.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以及於結算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金水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金水先生、譚次生先生、余麗珠女士及黎燕屏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